**第五届江苏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实施方案**

为培养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科学素养，促进高校大学生学术活动开展，加强高校间大学生文化交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江苏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章程》（2018年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本届大赛主题

第五届江苏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以“绿色安全智慧 协同创新发展”为主题，为培养大学生科学精神和科学素养、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各高校积极组织校内赛，选拔优秀作品参与竞赛，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吸引同学们对于现代交通问题的关注，促进现代交通科学和技术的快速发展。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城市科学研究会、江苏省城市规划研究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交通学会

三、参赛单位

本届大赛邀请江苏省范围内办有交通运输工程类相关学科全日制本科专业的高校参加。相关专业包括交通工程、交通运输、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桥梁、隧道）或交通土建（道路与桥梁）、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管理工程（交通运输相关）等。

四、举办时间

本届大赛2019年9月1日开始，2020年4月11日-4月12日在南京工业大学举行决赛答辩和颁奖典礼以及参赛高校交流活动。

五、费用说明

本届大赛决赛阶段的活动经费（包括场地费、会务费、评审费和奖状奖杯制作费等）由承办高校负责提供。参加决赛的学生和带队教师的交通及住宿费自理，承办单位提供大会工作餐。大赛只设奖项，不设奖金。

六、参赛说明

**1、参赛对象**

参加本届大赛的对象为参赛高校交通运输工程类相关学科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组成。

**2、作品范围**

参赛作品必须是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之后立项，2020年4月11日之前完成的成果。已经参加其他全国级别大赛的作品，不能参加本大赛。参赛作品形式包括设计图纸、研究报告、实物模型、计算机软件等。所有作品应为原创，填写申报书并且撰写研究报告或论文，提交研究报告或论文供赛后出版论文集使用。专业范围包括交通工程、交通运输、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桥梁、隧道）或交通土建（道路与桥梁）、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物流工程、管理工程（交通运输相关）等。

**3、作品类别**

各参赛单位按照下列类别组织并提交参赛作品：

（1）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载运工具运用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及其它；

（4）综合交通运输。

类别1，接受交通与运输规划理论、交通设计、交通组织、交通与社会调查、交通环境研究等方面研究成果。不接受装置、软件研发，硬件制作等作品。

类别2，接受交通相关软件开发、交通信号及控制、交通设施设计、交通信息化方面的作品。

类别3，接受交通工具运输特性改进、道路交通安全技术、道路结构与材料，施工方法改进等方面的作品。不接受与运输特性无直接关联的以机械电子设计为主的装置、软件研发。

类别4，接受以各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技术装备、运输服务综合发展为应用背景的相关作品。

**4、参赛方式**

（1）学生以课题小组形式向所在学校报名参赛，每小组成员限定2-5人，大赛只接受以参赛单位名义推荐的作品，不接受个人的参赛申请。

（2）每件作品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如作品获奖，将在获奖证书上刊印指导老师姓名。

（3）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专家对本校学生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同时需对推荐作品进行准确分类，并于规定时间内推荐本校最多4件作品（同一类别作品不超过2件）提交给承办学校；大赛发起高校名额可适当放宽，需于规定时间内推荐本校最多6件作品（同类别作品不超过3件）提交给承办学校；承办学校名额最多可推荐7件作品（同类别作品不超过3件）。

（4）承办学校对提交作品组织初赛和决赛。初赛选出一定数量（根据各高校提交作品情况确定，进入决赛的作品数量最高不超过推荐作品总数的80%）。进入决赛的参赛小组需要向大赛秘书处提交作品论文，以便赛后制作论文集。

**5、大赛时间安排**

（1） 2019年12月1日前发送大赛邀请函承办学校

（2） 2019年12月31日前大赛邀请函回执参赛学校

（3） 2020年3月13日前报送参赛作品电子文档参赛学校

（4） 2020年3月24日前公布入选决赛作品名单承办学校

（5） 2020年4月11日-4月12日决赛答辩、闭幕式（含颁奖）承办学校

**6、大赛各阶段评审办法**

（1）预赛阶段：各高校在相应时间内自行组织校级选拔赛，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大赛推荐优秀作品。

（2）初评阶段：承办学校组织专家对报送的参赛作品按照作品类别分类进行匿名远程评审，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参赛作品对大赛主题的响应程度和作品自身质量。评选一定数量作品（根据各高校提交作品情况确定）入围决赛，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在入围决赛的作品中产生，未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其余作品授予优秀作品奖。

（3）决赛阶段：采用公开答辩形式，拟按作品类别分组答辩，各小组分别按比例产生一、二、三等奖。分组答辩时，各答辩小组的答辩评委原则上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所有专家对本校参赛作品实行回避制，并且不得有来自同一高校的2位或2位以上专家在同一答辩小组担任评委。答辩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成员或由他们推荐的专家为主组成，同时聘请部分承办高校专家担任评委。

（4）决赛阶段的答辩流程：

各参赛小组事先制作好幻灯片并提前准备好参赛作品参加答辩，答辩分为以下两个环节：

第一环节：参赛小组代表向评委介绍自己的作品，要求突出作品重点内容和创新之处。

第二环节：回答专家和评委的提问。

注意事项：两个环节不超过18分钟（第一环节不超过10分钟），为确保大赛公平，超时停止答辩，请合理分配时间。

七、参赛学校向承办学校报送的资料

（1）邀请函回执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电子邮件

（2）提交参赛作品推荐表 2020年3月9日-13日需要对作品进行分类

（3）参赛作品文档（包括论文）2020年4月11日需要提交电子版(电子邮件)

（4）原创声明书及作品使用授权书比赛报到时提交纸质材料

（5）参赛作品说明书、相关文档（可选）电子版2020年4月10日打印版（五份）报到时提交

八、其他说明

大赛组委会单位有权保留参赛作品说明文档及论文，允许被查阅和借阅；大赛组委会单位可以公布参赛作品说明文档及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复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这些内容。

九、奖项设置

决赛作品为进入远程评审作品的适当比例（不超过评审作品的80%）选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决赛作品的10%左右、30%左右、40%左右设奖，其余进入决赛的作品将获优秀奖。

十、联系方式

大赛执委会秘书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邮编：210009

联系人：李英帅、顾海燕

电话：18795897726（李老师）、13585195202（顾老师）

传真：025-83239595

电子邮箱：jsjtds2020@163.com

大赛QQ群：690952972

大赛公告发布网址：http://jtds.njfu.net/

以上未尽事宜，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